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衡阳市雁峰区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CZ-RKZB-0723-04)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衡阳市, 雁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衡阳市雁峰区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5万元，招标人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衡阳市雁峰区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项目,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衡阳市雁峰区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衡阳市雁峰区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5月31日 08时30分到2021年06月0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第五条的所需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发至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邮箱（719848671@qq.com），并致电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要求审核并咨询报名费汇款账号，代理公司将在2个小时内告知报名单位审核结果，如审核通

过，并确定报名费用已到账，视为报名成功（如未进行报名参加投标者，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代理公司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发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或将招标文件寄到投标人指定地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8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1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地 址：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121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734-82096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2楼

联 系 人：谭女士

电 话：18007350553

电子邮件：7438147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受采购人的委托，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衡阳市雁峰区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衡阳市雁峰区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项目

二、**采购编号：**HNXZ-2020-CZ-RKZB-0723-04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3、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要求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时间的）。

5、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6、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资料

5.1所需证件及相关资料：①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④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时间的）；⑤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材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公章）；⑥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⑦所有资料需准备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单位公章。



5.2资料不全、投标人与其证照不符合要求及超过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

5.3投标单位对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报名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完整的，将不能通过本行审查，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六、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取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方式。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7.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7.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第五条的所需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发至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邮箱（719848671@qq.com），并致电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要求审核并咨询报名费汇款账号，代理公司将在2个小时内告知报名单位审核结果，如审核通过，并确定报名费用已到账，视为报名成功（如未进行报名参加投标者，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代理公司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发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或将招标文件寄到投标人指定地点。

7.3招标文件售价：400元/套，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1兹定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二楼会议室开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8.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地址：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121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34-820961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18007350553

